

## 亞洲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

91.05.27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100.01.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3、17、18 條條文  
100.7.1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41 號函發布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5、16 條條文  
102.02.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59 號函發布  
106.01.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4 點條文，修正第 2、3、4、12、13、15、16 點條文，刪除原第 14 點條文  
106.02.21 亞洲秘字第 1060002106 號函發布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條文  
107.07.12 亞洲秘字第 1070009844 號函發布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15、16 點條文  
108.02.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56 號函發布  
113.01.11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13.01.23 亞洲秘字第 1130001109 號函發布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之發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提高自治與服務能力，特定訂本要點。本要點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 (一)自治性社團：依大學法規定所成立之學生自治社團。
- (二)綜合性社團：以具有地區性或社員聯誼為目的之社團。
- (三)體育性社團：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校內外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五)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六)康樂性社團：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生社團皆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輔導之。

三、學生社團申請成立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聯名發起登記。
- (二)申請成立社團，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及社員名冊、社團基本資料表、學期計劃表及成立大會會議記錄，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辦理登記，須召開社團成立大會，並繳交成立大會會議紀錄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活動。
- (三)自治性社團其組成方式另有規定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四、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等相關規定。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運用與管理。
- (九)會費的收退方式。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訂定章程之年月日。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 五、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之社團章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 六、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社團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幹部之監督。
  - (四)社員之開除。
  - (五)社團之自行解散。
- 七、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該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當學期舉辦之各類型負責人研習會(如：社團幹部研習、全校社團評鑑等)。因事未能出席者，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
- 八、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前向輔導單位辦理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舉辦。社團活動經許可後，活動時間、地點或活動內容變更時，應即報請輔導單位同意。
- 九、社團舉辦活動如須借用場地或器材，應依相關場地、器材借用規定辦理。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安全及保持清潔。
- 十、社團出版品，係指社團刊物、海報、宣傳資料之書面、電子文件及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社團自負相關責任。
- 十一、社團出版品之張貼或公告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或網頁公佈欄，應遵守各公佈欄之規定；其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社團公告張貼要點」另訂之。
- 十二、社團儲物空間之借期以一年為單位，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非經輔導單位核准，不得任意複製鑰匙、更換或加裝門鎖。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鎖匙，並負責清潔整理；損壞遺失公物必須賠償。
- 十三、社團活動之經費，應以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輔導單位申請補助。社團活動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經費贊助，唯贊助方式需指定匯入學校捐款專戶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 十四、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及第5條規定，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如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始得為之。
- 十五、社團經費使用情形應製作成詳細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交社員大會，並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送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核備。
- 十六、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鑑、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核備。
- 十七、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要點」另訂之。
-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